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考試規則

114.12.16 行政會議通過

115.01.23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（依據）

- 一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。

第二條 （目的）

為培養學生誠信應試態度，維護考試公平與試場秩序，特訂定本校考試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三條 （適用範圍）

本規則適用於本校辦理之各項考試，包含段考、期末考、定期考、平時考、補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及其他經學校公告之測驗。

第四條 （請假與補考）

- 一、考試期間因公假、喪假、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應試者，應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假經核准者，得依本校補考相關規定申請補考；未依規定請假或無故缺考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五條 （入場規定）

- 一、學生應於考試開始前入場就座；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（或依學校公告時間）不得參加考該節考試，但仍應坐在自己座位。
- 二、學生應依公告之試場及座位表入座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。

第六條 （考前準備）

- 一、每節考試前，桌面、抽屜及座位周邊應保持淨空。
- 二、書包、書籍、鉛筆盒、飲料及非應試用品，須依規定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位置。
- 三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及具通訊、計算、記憶、拍攝功能之 3C 電子產品，應完全關機並集中放置，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內。

第七條 （作答規定）

- 一、答案卡須使用 2B 鉛筆劃記，答案卷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- 二、考生應確實填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科目，未依規定填寫致影響成績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考試中不得起身、走動、交談、傳遞物品、左顧右盼、比劃手勢或以任何方式影響他人作答。

第八條 （考試中行為）

- 一、 考試期間原則上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；因身體不適需飲水或服藥者，應經監考人員同意。
- 二、 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或缺漏，得舉手請示；其餘事項不得發問。
- 三、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不得離座或向他人借用物品（包含應試用品）。

第九條 （交卷與離場）

- 一、 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交卷。
- 二、 各項考試須達規定時間始得交卷；交卷後仍需留在原座位不得離場。
- 三、 考試結束鈴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試卷（卡）。
- 四、 試卷（卡）不得攜出試場。

第十條 （違規與舞弊）

- 一、 違反試場規定者，依違規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、扣分、小過或大過等處分。
- 二、 舞弊行為（包含代考、交換答案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集體作弊等）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加重處分，且不得參與校內優良學生表揚。
- 三、 違規、舞弊行政及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之認定與處理，如附錄所示。

第十一條 （其他）

- 一、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監考人員指示辦理。
- 二、 考試期間如遇天災、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依學校公告之應變措施處理。

第十二條 （施行）

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錄：國立嘉義高工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項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考試舞弊	1	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學生證應試者。	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 13 條第五項考試舞弊者處分。
	2	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
	3	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
	4	考試中交換試卷或答案卷（卡）。	
	5	於試場內以紙張、動作、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。	
	6	考試結束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。	
	7	考試時誦讀與試題有關文字符號或比手勢示意作答。	
	8	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
	9	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
	10	其他嚴重舞弊行為。	
	11	未當場發現，但事後發現或經檢舉證實確有上述之舞弊行為者。	
考試違規	1	補考未攜帶有效證件。	不得參加該場次考試。
	2	攜帶行動載具進入各類考試考場者。	依本校「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第七點第(二)項第 8 款攜帶行動載具進入各類考試考場者處分。
	3	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。	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 12 條第五項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處分。
	4	測驗進行中或試場內外有手機或訊息聯繫行為者（非舞弊）。	
	5	測驗進行中使用行動載具者（非舞弊）。	
	6	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）等器材發出聲響，影響考試秩序。	
	7	考試期間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	

類別	項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		等，或將食物及飲料置於桌上，經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。	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 12 條第五項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處分。
	8	不遵守考場秩序(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左顧右盼等)。	
	9	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經監考人員制止仍繼續作答。	
	10	不服從監考老師糾正態度傲慢。	
	11	未遵照規定就座，擅自互換座位、移動座位者或任意走動。	
	12	桌面未清空放置或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、飲料，書包未依規定放置。	
	13	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。	
	14	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試卷者。	
	15	未經監考老師同意，自行離開試場。	
	16	考試完畢後，將答案卷(卡)攜出試場。	